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份(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60004)、泰信基本面400份(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6000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0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时。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1日,泰信400B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期间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份净值近期涨停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泰信400A份份额表现相对稳健,收益稳定性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更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和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组合。此外,泰信400份份额在涨停时将出现基金400指数的份额净值,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泰信400A份份额持有人可能会影响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泰信400B份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降低,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对的,泰信400B份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加或下降的幅度也会相应减小。

3、泰信400份份额,泰信400B份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净值发行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算的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持有人持有的泰信400A份份额,泰信400B份份额,泰信400份份额的持有人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泰信400A份份额与泰信400B份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的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或《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	2016年2月15日
赎回赎回日	2016年2月15日
下一级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下一级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12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次日起(包括次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半年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之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的半年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因生息、因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或者因其他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发生时将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开放日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节假日或者因其他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发生时将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开放日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p